

福立旺精密机电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福立旺精密机电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2年7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福立旺精密机电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<董事会议事规则>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福立旺精密机电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其中五名为非独立董事，独立董事四人，设董事长一人。	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三名为非独立董事，独立董事两人，设董事长一人。
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，《福立旺精密机电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予以披露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二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制定和修订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，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治理结构，公司对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梳理，根据实际情况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修订后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立旺精密机电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